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23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　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祥豪針織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